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3〕22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 坠亡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燎原街道办事处：

2022年12月12日7时40分许，燎原街道乌石村四季家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搭建脚手架工程中坠楼死亡的事故。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4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燎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介入事故调

查。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3年4月2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印发

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 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2日7时40分许，燎原街道乌石村四季家园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搭设脚手架工程中坠楼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妥善做好善后工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84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和燎原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现场情况

四季家园工地位于环城北路乌石村路段南侧。环城北路现场路段东西走向，往东通往普宁国际服装城，往西通往普益大道。事故现场发生于四季家园项目建筑工地 7 号楼 20 层南侧，中间搭着木板，木板上有一些黄色金属管。楼层边缘围有脚手架，脚手架上竖立着一根根黄色金属管，其中部分金属管顶端可见连接器。

（二）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普宁市服装城西侧住宅楼（一期）

工程地点：普宁国际服装城西侧、北环大道南侧

工程内容：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工程的施工。

结构形式：住宅楼 5 栋框-剪结构地上 28-31 层（其中：规划编号 1#28 层、3#29 层、4#31 层、5#31 层、7#29 层）、地下 2 层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24444.86 m²。

工程工期：拟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开工令为准）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竣工。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普宁市服装城西侧住宅楼项目已取得普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4452812019J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52812020J001 号）；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5281202006220101）。

（三）相关单位情况

1、工程建设单位（业主方）：普宁市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452*****。

法定代表人：庄**。

2、工程投资单位：普宁市棕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

法定代表人：陈**。

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3月经村“两委”研究及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将乌石村普宁国际服装城西侧143.78亩集体建设用地交由棕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由棕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与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合作建设。

3、工程承包单位：广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

法定代表人：陈**。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劳务，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信息咨询服务；电梯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电梯，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普宁市流沙西街道赵厝寮村建设路东侧华侨医院宿舍

东幢北起第 5 间。

公司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328977）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 [2022]200018 延、（粤）JZ 安许证字 [2019]200820 延¹）。

公司承包普宁市服装城西侧住宅楼（一期）项目。

4、监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

法定代表人：缙*。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07、1308 房。

公司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01212）；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

公司为普宁市服装城西侧住宅楼（一期）项目的监理公司。

5、劳务分包单位：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

法定代表人：陈**。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

¹ 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 [2019]200820 延的证书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过期，编号为（粤）JZ 安许证字 [2022]200018 延的证书现仍在有效期内。

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地址：普宁市流沙新光路 43 号首层东起第三间（自主申报）。

公司取得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02135），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公司向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部分普宁市服装城西侧住宅楼（一期）项目。

（四）项目合同书情况

1、建设单位与投资单位签订协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0 日，燎原镇²乌石村村民委员会与普宁市棕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协议书，合作建设普宁国际服装城西侧集体建设用地 143.78 亩。

2、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情况

2020 年 5 月 28 日，建设单位普宁市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与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筑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普宁国际服装城西侧住宅楼（一期）项目）。

3、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普宁市燎原街道乌石村村民委员会与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住宅楼项目）。

4、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情况

2022 年 4 月 1 日，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揭阳

² 燎原镇为现燎原街道

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劳务承包合同》(四季家园住宅楼),并于4月2日签订《建筑施工安全协议书》。

(五) 相关单位落实安全措施

1、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组织制定并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做好安全质量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组织开展火灾事故、高空坠落、触电、防洪防汛等应急预案演练。

2、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了四季家园工程的安全监理规划及各项工程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监理文件,建立监理例会、安全监理周报制度,每季度对在监项目服务工作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定期组织工地现场安全、质量检查,每天进行工地巡视,并记好监理日记,按要求履行监理职责。

3、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组织开展火灾事故、高空坠落、触电、防洪防汛等应急预案演练。每周一次对项目工程的完成进度检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检查,并填写工程周报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2月11日下午，监理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停工令：由于一期工程项目需要进行首层场地清理，为避免交叉作业带来安全隐患，经建设单位同意，要求各栋外脚手架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暂停搭设。庄**³于当日晚上通知马**⁴停工令的内容，要求马**承包的外脚手架工程按要求停工。但由于当天太晚，马**没有第一时间通知脚手架班组的工人。

2022年12月12日5时30分许，脚手架班组长马**提前到达四季家园项目建筑工地准备将停工令情况告诉班组工人们。6时30分许，当工人们到齐后，马**告诉工人们早上需要停工的情况。此时工人们见首层场地并未开始清理，便跟马**说想要继续施工，将上次剩下的收尾工作昨晚。马**便同意了，便让工人们到7号楼20层继续搭设脚手架。7时40分许，耍***⁵站在南侧外墙脚手架的脚手板上搬运钢管，由于站立不稳身体失去平衡不慎坠楼。此时，在3号楼23层的工人马***⁶刚好看到耍***手拿钢管从楼外掉下去，便马上打电话告知工头马**此事。马**了解此事后，迅速赶往现场，并给庄**和蒋**⁷打电话告知此事，让他们也赶往现场。在7号楼的其它工人们见状立马跑到楼下察看耍***的情况，发现耍***躺在地面上，头已经摔破且没有意识。工人们随即拨打120和110，并通知项目组。过一会，蒋**、马**、庄**均到达现场，等到120救护车来到现场后，经医生检查

3 庄**：男，身份证号码：445281*****；四季家园项目的劳务负责人。

4 马**：男，身份证号码：532128*****；四季家园项目的脚手架班组长。

5 耍***：男，彝族，身份证号码：513436*****；是马**雇佣的工人。

6 马*：男，身份证号码：532128*****；是马**雇佣的工人。

7 蒋**：男，身份证号码：430522*****；是四季家园项目现场安全员。

确认，确认耍***已经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工作并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安置工作。经多方努力协商，施工方代表同死者耍***家属于12月15日达成赔偿和谅解协议，社会面平稳。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22年12月22日对耍***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耍***作出“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结论，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383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工人耍***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3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工人耍***在搭设外脚手架时违反施工作业操作规程⁸，没有按要求系安全带就进行脚手架的搭设工作⁹，在搭设脚手架时因身体失去平衡导致从20层板面外架意外坠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工人要***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¹⁰，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薄弱，未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停工令要求停工，对施工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

2、外架班组长马**在收到监理单位停工令时，未及时告知工人，且在工人执意进场施工时未及时制止，对现场施工管理存在疏忽¹¹，未进行班前安全技术交底¹²，没有督促工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¹³。

3、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¹⁴，对监理公司的停工令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楼死亡的一般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有关企业及人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罚款的单位(1个)

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四季家园项目的劳务施工,未落实监理单位发出的停工令,对从业人员资质审核不到位,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⁵处以罚款。

2、其他相关单位的处理意见(3个)

(1) 普宁市棕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出资单位,能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按照合同交付资金,履行约定的相关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2) 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能按要求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履行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3)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了监理例会、监理周报制度,定期组织现场安全周检查,组织安全总结会,能按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培训和教育,履行了职责,建议不予处罚。

(二) 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建议不予追究人员(1人)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耍***，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施工作业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耍***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建议其他处理的人员（5个）

1、马**，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季家园项目脚手架班组长，雇佣没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作业，未能对工人违规作业进行管理和现场制止，造成事故发生，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邱**，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四季家园项目的管理人员，对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3、蒋**，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安全主管，对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4、陈**，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5、庄**，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杜*，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主要负责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参建各主体方履职情况。对四季家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

2、庄**，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员，主要负责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参建各主体方履职情况。对四季家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乌石村村委会，作为业主单位兼属地监管村居，对事故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进行监督和指导，未能及时发现、排除对辖区内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建议其向燎原街道办事处作出深刻检查。

2、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行业主管的在建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建议责成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为深刻吸取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工人坠亡一般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建筑行业领域内项目的监管，要加强对在建工程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的协调监督，

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

(二)乌石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地毯性或全面性地排查,深入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在建工程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四)广东润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分包工程禁止“以包代管”“包而不管”行为;要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整治力度,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要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无事故。

(五)揭阳市友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督促员工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要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普宁市燎原街道四季家园“12·12”
工人坠亡一般事故调查组